

慈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 教學獎勵辦法

九十五年十月三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一條 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依據教育部頒佈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為鼓勵教師研發並開授性別平等教育通識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課程意旨，能促進「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並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能力指標融入並轉化於各學習領域的教學實踐中。透過「教育」的歷程和方法，使「不同性別」都能站在公平的立足點上發展潛能，不因生理、心理、社會及文化上的性別因素而受到限制，更期望經由教育上的性別平等，促進男女在社會上的機會均等，而在性別平等互助的原則下，共同建立和諧的多元社會。
- 第三條 本經費來源為中心所編列之年度預算。
- 第四條 本獎勵以中心之專兼任教師為申請對象。
- 第五條 獎勵原則如下：
一、中心之專兼任教師於每學期初提出該主課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單元教學設計（附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材、評量方式等），經中心教學組審查確定後，得申請以下補助。
二、提出課程設計之專兼任教師將獲得：
1. 教學設計費，每個別單元 1000 元。同一課程一學期以 6 個個別單元為上限。
2. 性別教育之相關書籍、期刊等教材費上限 2000 元，實報實銷。
3. 教學助理費，每個別單元 80 元，實報實銷。
三、以上之獎勵，以第一次新編課程或符合條件課程第一次申請為範圍。
四、相同個別單元運用在不同課程中時，以提出一次補助申請為限。
- 第六條 提出課程設計之專兼任教師需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詳細教學計劃書、各教學單元教材、講義內容，以及各項教學活動成果照片或影片資料等予中心辦公室，並檢附各類相關收據以完成結報手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